

镇坪县教育体育局

镇教体函〔2024〕91号

镇坪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政协镇坪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6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复函

李云环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出的《关于节假日中小学、机关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持续加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新建县城法治广场、钟宝镇旧城村、曙坪镇和平村、牛头店镇国庆村多功能运动场，县城滨河健身步道，牛头店镇骑行步道等健身场地。2024年，制定《镇坪县学校体育设施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指导意见》，督促指导体育场地设施满足开放条件的学校课余时间、节假日等时间有序向学生和社会开放，建立管理规范、监督有力、评价科学的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制度体系，有效缓解广大青少年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与体育场馆资源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

一是明确开放条件。有200米以上跑道的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室外乒乓球场或羽毛球场地和健身路径器材；

安全管理规范，安全风险防控条件、机制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健全；体育设施区域与学校教学区域相对独立或隔离，体育设施开放不影响学校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的学校要积极推进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定期对场馆、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

二是确定开放时间。学校的体育设施开放应该在教学时间与体育活动时间之外进行。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优先向本校学生开放，并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对于无住校生和晚自习的学校，开放时间为工作日、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对于有住校生或晚自习的学校，开放时间为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可实行定时定段与预约开放相结合的方式，开放具体情况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明确规定，并通过有效途径向社会公布。

三是坚持信息公开。对外开放的学校要做好体育设施开放的信息公开工作，体育场地入口必须张贴醒目开放公告。公开体育设施开放的时段、区域、项目和相关服务；公开使用体育设施的程序、途径和办法。

特此函告。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